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致：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168

受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并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大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2021年4月30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梁伟华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5人，代表股份3,689,566,242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7.2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030,788,362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84,206,763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四）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

目的议案

同意	3,684,242,34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557%
反对	5,320,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442%
弃权	3,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80,186,63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7018%
反对	5,320,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980%
弃权	3,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2%

2、 本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83,395,23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327%
反对	5,058,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371%
弃权	1,112,4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79,339,52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6544%
反对	5,058,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833%
弃权	1,112,4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623%

3、 本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83,415,33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333%
反对	5,058,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371%
弃权	1,092,3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79,359,62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6555%
反对	5,058,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833%
弃权	1,092,3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612%

4、 本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83,395,63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328%
反对	4,755,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289%
弃权	1,415,1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79,339,92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6544%
反对	4,755,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663%
弃权	1,415,1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793%

5、 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684,107,83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521%
反对	4,755,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289%
弃权	702,5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80,052,12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6943%
反对	4,755,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664%
弃权	702,5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393%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661,858,61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490%
反对	8,677,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352%
弃权	19,029,73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57,802,9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8.4482%
反对	8,677,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4860%
弃权	19,029,73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0658%

7、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681,435,9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796%
反对	8,119,67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01%
弃权	10,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77,380,2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447%
反对	8,119,67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4548%
弃权	1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6%

8、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3,684,120,04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524%
反对	5,404,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465%
弃权	41,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80,064,33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6950%
反对	5,404,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3027%
弃权	41,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23%

9、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2,524,854,22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840%
反对	5,434,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148%
弃权	30,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80,045,23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6939%
反对	5,434,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3044%
弃权	3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7%

10、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395,187,97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6595%
反对	134,798,35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3273%
弃权	333,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50,378,97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4318%
反对	134,798,35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7.5496%
弃权	333,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187%

11、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647,659,9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642%
反对	41,875,73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350%
弃权	30,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3,604,19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6530%
反对	41,875,7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3453%
弃权	3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7%

12、关于2021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3,513,507,54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2282%
反对	176,048,09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7715%
弃权	10,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09,451,8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1396%
反对	176,048,09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8598%
弃权	1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0.0006%

		资者所持表决权	
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3,652,501,05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954%
反对	37,053,38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43%
弃权	11,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8,445,34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9241%
反对	37,053,38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0752%
弃权	11,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7%
14、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	3,651,072,8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567%
反对	38,416,9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12%
弃权	76,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7,017,17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441%
反对	38,416,9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516%
弃权	76,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43%
14.02 发行方式			
同意	3,651,079,7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569%
反对	38,462,3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25%
弃权	24,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7,024,07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445%
反对	38,462,3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541%
弃权	24,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0.0013%

		资者所持表决权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3,651,081,0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569%
反对	38,463,0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25%
弃权	22,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7,025,37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446%
反对	38,463,0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542%
弃权	22,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2%
1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3,650,927,5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528%
反对	38,616,5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66%
弃权	22,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6,871,87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360%
反对	38,616,5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628%
弃权	22,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2%
14.05 发行数量			
同意	3,650,924,9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527%
反对	38,619,1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67%
弃权	22,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6,869,27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358%
反对	38,619,1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629%
弃权	22,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2%
14.06 限售期			

同意	3,651,029,2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555%
反对	38,404,6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09%
弃权	132,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6,973,57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417%
反对	38,404,6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509%
弃权	132,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4%
14.07 上市地点			
同意	3,651,033,3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556%
反对	38,398,4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07%
弃权	134,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6,977,67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419%
反对	38,398,4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506%
弃权	134,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5%
14.08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651,889,8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788%
反对	37,535,54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173%
弃权	140,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7,83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899%
反对	37,535,5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022%
弃权	140,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9%
14.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3,650,927,2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528%

反对	38,606,8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64%
弃权	32,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6,871,57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360%
反对	38,606,8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622%
弃权	32,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8%
14.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	3,651,617,2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715%
反对	37,818,0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250%
弃权	130,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7,561,57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746%
反对	37,818,0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181%
弃权	130,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3%
15、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3,650,938,1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530%
反对	38,615,7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66%
弃权	12,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6,882,47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366%
反对	38,615,7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627%
弃权	12,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7%
1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79,794,7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52%
反对	9,621,77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0.2608%

弃权	149,700股	东所持表决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75,739,0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99.4527%
反对	9,621,77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0.5389%
弃权	149,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84%
17、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49,724,8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	98.9202%
反对	39,820,54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	1.0793%
弃权	20,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5,669,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97.7686%
反对	39,820,5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2.2302%
弃权	20,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2%
18、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3,648,867,9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	98.8969%
反对	40,677,3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	1.1025%
弃权	20,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4,812,27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97.7206%
反对	40,677,3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2.2782%
弃权	20,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2%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651,013,3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98.9551%

反对	38,542,060股	东所持表决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	1.0446%
弃权	10,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6,957,67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408%
反对	38,542,0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2.1586%
弃权	10,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6%
20、关于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643,259,3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	98.7449%
反对	46,296,03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	1.2548%
弃权	10,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39,203,59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97.4065%
反对	46,296,0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2.5929%
弃权	10,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6%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 羽_____

见证律师：文梁娟_____

王 莹_____

2021 年 4 月 30 日